

采购项目编号： SXZC-2026DB-001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定边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总 则	22
第四章 商务要求	42
第五章 合同模板	44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4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1
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定边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2026DB-00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7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定边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 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验光仪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 OCT 超广角眼底相机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730,000.00	1,7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定边县妇幼保健院眼底相机等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6.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定边县妇幼保健院眼底相机等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2024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财务须状况良好，具有有效履行合同资产能力。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印花税或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及不良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异常名录，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谈判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19日至2026年01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2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开标1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8、E19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

2.请各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4.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 •>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定边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定边县西环路

联系方式：091245912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通达路高科城 B 座 14 楼 1405 室

联系方式：151912053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惠工

电话：151912053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 购 人：定边县妇幼保健院 地 址：定边县西环路 电 话：09124591269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通达路高科城 B 座 14 楼 1405 室 联 系 人：惠工 电 话：15191205333
2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ZC-2026DB-001 标段名称：定边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编号：SXZC-2026DB-001
3	预算金额：173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30000.00 元
4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6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谈判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https://sxggzyjy.xa.gov.cn/)

项号	编列内容
	<p>谈判时间：2026 年 0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p> <p>谈判地点：招标人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p>
7	分包：不允许分包。
8	<p>交货（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p> <p>质保期：1 年</p>
9	项目交货地点：定边县妇幼保健院。
10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p>谈判总价说明：</p> <p>1、谈判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发生一切费用（含税）；</p> <p>2、谈判总价大于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p>
	<p>响应说明：本次采购谈判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谈判处理。</p>
	<p>备选方案：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p>
11	<p>1、付款方式：本次项目资金分两次付清。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10 天，向乙方支付项目的总金额 40%。乙方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后付清剩余的 60%;若乙方服务没有达到甲方要求内容和标准，则按甲方标准支付。</p> <p>2、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p>
12	<p>谈判保证金：</p> <p>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政府</p>

项号	编列内容
	<p>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改为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并提供截图，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p>
13	<p>公共资源信用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各投标人，均应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p> <p>1.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2.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3.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但需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p>

项号	编列内容
	台进行核査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14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将供应商的标书邮寄代理机构，备案用（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达路高科城 B 座 1405 室，联系人：惠工 联系电话：15191205333）。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签章后 PDF 版本）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标项编号、项目编号。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16	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17	1.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

项号	编列内容
	<p>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财务须状况良好，具有有效履行合同资产能力。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印花税或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及不良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8)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异常名录，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p>

项号	编列内容								
	<p>询时间须从谈判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p> <p>(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18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附件第六章）								
20	<p>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执行；</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width: 33%;">货物招标</th> <th style="width: 33%;">服务招标</th> <th style="width: 33%;">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 5%</td> <td>1. 5%</td> <td>1. 0%</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项号	编列内容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21	<p>其他：</p> <p>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p> <p>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p>				
21	是否电子标：是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p>谈判报价轮次：</p> <p>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腾讯会议为第二轮）</p> <p>各供应商需在二次报价前进入谈判环节，各供应商须提前在手机上下载腾讯会议 APP 并按时进入会议，保证会议正常进行，加入会议室的同时将各参会人员姓名修改为“供应商简称+授权人姓名”，每家供应商仅限一名授权委托人加入，在开标现场结束后各供应商进入腾讯视频会议，等待谈判，会议进行期间各供应商不得随意喧哗，保持安静，在需要问答的时候进行回复。未按时加入会议的，视为其认可所有按规定程序形成的结果。</p> <p>最后一轮报价时间：腾讯会议通知（请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负责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最后报价通知，各供应商在 CA 锁上进行最后报价。）</p>				
24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				

项号	编列内容																																																																
	<p>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 <tr> <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 起</td><td>24 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 <tr> <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tr> <tr> <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td><td>24 小时</td><td>张 飞 15291296886</td></tr> <tr> <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 <tr> <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 起</td><td>24 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 <tr> <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 起</td><td>72 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 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 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项号	编列内容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 45%-5. 8 %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 45%以上	24 小时	米 璐 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 45%起	24 小时	郝 双 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 4%	72 小时	薛 万 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 45%起	24 小时	李 思 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 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25	<p>特别提醒：</p> <p>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现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谈判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p>							

项号	编列内容
	<p>密的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26	<p>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p>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p>

项号	编列内容
	<p>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p>
27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3）本项目属于：货物类；</p>
28	<p>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p>

项号	编列内容
	<p>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p>

项号	编列内容
	<p>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p>

项号	编列内容
	<p>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谈判组织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

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2.4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2.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谈判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谈判的服务质量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七章 评审方法

第八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

7.2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

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3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
-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9.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的招标内容及要求和第八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食宿费、拓展培训费、交通费、服装费、餐补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谈判报价表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3 谈判报价：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谈判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证明谈判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谈判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量，它包括：

13.2.1 完整的服务方案；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服务范围和内容的详细说明。

14.谈判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改为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并提供截图，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投标文件格

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15. 谈判有效期

15.1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从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谈判人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其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以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16.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提供的格式编写，不得缺少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6.6.1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

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16.6.2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6.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下载与制作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

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

2、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8.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2 纸质版递交

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将供应商的标书邮寄代理机构，备案用（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达路高科城B座1405室，联系人：惠工 联系电话：15191205333）。

1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0.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20.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到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等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供应商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

字确认。

21.5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7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1.7.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1.7.2 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1.7.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的；

21.7.4 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21.7.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2.1 供应商讲提供谈判公告及文件中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材料。

22.2 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

额为准；

2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 1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3.6.5 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
- 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的；
- 4) 未达到本项目资格要求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投标的；
- 5) 投标书无供应商电子签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满足第六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6. 评审程序

26.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

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且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供应商，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排序。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8. 成交与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工程类）执行；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31.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1.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1.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

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惠工 联系电话：15191205333
监督单位：定边县财政局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3. 废标情形

(一)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4、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第四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定边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定边县西环路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 1(定边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	项目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
4	1. 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谈判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设备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谈判报价表标明本次项目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本次项目资金分两次付清。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10 天，向乙方支付项目的总金额 40%。乙方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后付清剩余的 60%;若乙方服务没有达到甲方要求内容和标准，则按甲方标准支付。 2、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6	<p>验收：</p> <p>设备验收与现场安装调试相结合，全程由第三方监理单位监督。</p>
7	<p>验收依据：</p> <p>履约验收时间:完成设备交货后启动验收，</p> <p>履约验收主体:定边县妇幼保健院，联合第三方监督单位组成验收小组。</p> <p>3、验收程序:设备验收小组和监督人员进行验收。</p> <p>4、验收方式:验收小组根据资料审查结果、监督评估意见和现场综合判定，出具《项目基本情况验收表》，明确“合格”“不合格”或“整改后复验”结论;若判定为“不合格”或“整改后复验”，成交供应商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复验仍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p>
8	<p>知识产权：</p> <p>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9	<p>违约责任：</p> <p>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第五章 合同模板

定边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商品名称: _____

2、单价: _____

3、商品数量: _____

4、总金额: _____

二、货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是全新的机器(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

3、乙方对所供设备提供_____年的保修。在保修期内,如货品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或故障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所有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均按违反售后服务承诺处理。

三、交货及验收

- 1、交付使用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
- 2、乙方应将所供货品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 3、交货地点: _____。
- 4、货物的验收: _____ 设备现场安装过程, 如发生与供货合同条款不符的设备, 用户提出异议, 供货商应无条件更换。

四、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甲方要求的各项软硬件设备后, 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款。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值的 _____ %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设备款的, 每逾期 _____ 天, 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_____ %的滞纳金, 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_____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逾期支付的, 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设备,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_____ %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逾期 _____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_____ %的滞纳金, 累计滞纳金额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_____ %(逾期交货超过 _____ 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可另行由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 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售后服务

- 1、所有设备均由乙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

2、所有设备均由乙方提供终身保修服务。从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内，由乙方提供的设备，如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上门维修或更换性能指标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

3、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派技术人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____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乙方不能及时到现场解决问题，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由双方协商后相应延长。受阻方应随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合同执行的任何延迟。

八、合同的终止和中止

在发生合同终止情况时，任何一方均有责任将已执行中的合同部分执行完毕。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眼底相机 (核心 产品)	<p>1 适用范围: 用于眼底视网膜及视网膜周边部摄影检查, 支持疾病检测、诊断和分层分析, 显示和存储眼底影像, 主要用于眼底视网膜荧光血管成像, 脉络膜血管成像, 眼底自发荧光成像, 无赤光影像, 红外成像;</p> <p>2 成像技术原理: 支持共焦激光眼底成像技术, 不少于三个激光波长;</p> <p>2. 1 蓝激光$\geq 488\text{nm}$;</p> <p>2. 2 绿激光$\geq 520\text{nm}$;</p> <p>2. 3 红激光$\geq 660\text{nm}$ 或红外激光$\geq 785\text{nm}$;</p> <p>2. 4 成像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共焦激光彩照 (MCOLOR) 、外眼成像、立体成像;</p> <p>2. 5 自发荧光成像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蓝光 (B-FAF) 、绿光 (G-FAF) ;</p> <p>2. 6 广角动态监视范围; 具备最大 90° 超广角(眼内角从眼球中心算 133° 度) 近红外实时监视、观察并记录视网膜及玻璃体动态影像功能;</p> <p>2. 7 视场角度即镜头角度大小数量≥ 2 种;</p> <p>2. 8 图像光学分辨率: $\leq 5 \mu\text{m}$;</p> <p>2. 9 视场角最大角度$\geq 90^\circ$ 度;</p> <p>2. 10 眼底彩色成像单次采集最小图像范围(眼内角)$\leq 60^\circ$ 度;</p> <p>2. 11 眼底彩色成像单次采集最大图像范围(眼内角)$\geq 133^\circ$ 度;</p> <p>2. 12 动态录像模式可实现大小不同眼底范围实时观察与动态记录视网膜及玻璃体图像功能;</p> <p>2. 12 数字图像分辨率$\geq 2000*2000$ 万像素;</p>	1	台

		<p>2. 13 拍摄瞳孔最小可达 2. 5mm;</p> <p>★2. 14 屈光范围补偿-3 0 D 至+40D; (提供证明材料)</p> <p>2. 15 拍摄方式:手柄控制、鼠标控制、可随意切换;</p> <p>2. 16 对焦方式:自动对焦、手动对焦 (根据病灶层次) ;</p> <p>2. 17 采集速度≤0. 2 秒, 实时预览≥16 帧/秒;</p> <p>2. 18 视网膜立体成像(3D) 可自动生成 3D 视网膜演示及查看功能, 立体呈现视网膜形态, 对于视网膜脱离、屈光不正、白内障等状态下模拟临床医生检查眼底影像过程;</p> <p>★2. 19 机头可左右旋转≥15 度; (提供证明材料)</p> <p>2. 20 后期可升级为与扫频 SS OCT 组成同步影像平台实现多模态眼底影像系统或与其他品牌扫频 OCT 组成多模态眼底影像平台, 为临床更好的提供精确诊断及鉴别诊断的依据;</p> <p>2. 21 工作距离 20-40mm, 从患者眼睛至镜头。</p>		
2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OCT)	<p>1. 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视网膜的黄斑厚度变化分析、青光眼的神经节细胞分析 (GCA)、视盘及视网膜神经纤维层厚度分析;</p> <p>2. 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眼前节的角膜厚度测量、角膜厚度地形图、角膜扫描缩略图功能、角膜高清图像具备测量尺、房角高清图像;</p> <p>2. 光源: 超级发光二极管(SLD), 中心波长≥840nm</p> <p>3. 扫描模式≥8 种, 单线扫描、多线扫描、黄斑扫描、视盘扫描、GCA 扫描、角膜高清单线扫描、角膜厚度、16mm 全房角扫描;</p> <p>4. 扫描深度≥2. 0mm;</p> <p>5. 扫描范围≥16*8mm;</p> <p>6. 轴向分辨率: ≤5 μ m;</p>	1	台

		<p>7. 横向分辨率: $\leq 20 \mu\text{m}$;</p> <p>★8. 扫描速度: ≥ 250000 次 A 扫描/s; (提供证明材料)</p> <p>9. 屈光不正调节范围: -18D~+16D;</p> <p>10. 眼底最大成像范围: $40^\circ \times 40^\circ$;</p> <p>11. OCT 图像色彩包括但不限于; 彩色(标准 OCT 彩图)、灰度(可自定义对比度和亮度)、反转图;</p> <p>12. 支持圆锥角膜分析, 能显示角膜厚度形态, 辅助角膜疾病及圆锥角膜的分析;</p> <p>13. 支持青光眼诊断-可提供神经节细胞分析(GCA), 可计算黄斑区平均神经节细胞层联合内丛状层(GCL-IPL)厚度;</p> <p>14. OCT 图像与眼底部位对应: 在扫描范围内, 都有坐标线定位在 OCT 图;</p> <p>15. RNFL 时钟图: 进行视盘环形扫描获得, 扫描各角度 RNFL 厚度和年龄相关正常值数据库对比;</p>		
3	验光仪	<p>1、顶点距离: 0mm, 12.00mm, 13.5mm, 15.00mm;</p> <p>2、球镜度: -30.00D ~ +25.00D (VD=12mm 每步: 0.12D, 0.25D);</p> <p>3、柱镜度: 0.00D ~ ±12.00D (每步: 0.12D, 0.25D);</p> <p>4、轴位: $0^\circ \sim 180^\circ$ (每步 1°);</p> <p>5、可测瞳孔直径: $\geq 2.00\text{mm}$;</p> <p>6、角膜曲率半径: 5.0mm ~ 13.0mm (每步 0.02mm);</p> <p>7、角膜屈光度: 26D ~ 67.5D (折射率: 1.3375);</p> <p>8、角膜散光: 0.00 ~ 15.00D (每步 0.05, 0.12, 0.25D);</p> <p>9、角膜散光轴位: 0 ~ 180 (每步 1°);</p> <p>10、显示器: 液晶显示器;</p> <p>11、操作模式: 全自动/手动;</p> <p>12、移动方式: 全自动跟踪;</p>	1	台

		13、行程范围:左右 $\geq \pm 42.5\text{mm}$,前后 $\geq \pm 18\text{mm}$,上下 $\geq \pm 20\text{mm}$;		
--	--	---	--	--

注:以上技术参数必须完全满足,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说明书、管网截图、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测试报告、产品技术/功能截图等)。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p>(1)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3)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财务须状况良好，具有有效履行合同资产能力。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p>	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5)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印花税或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及不良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异常名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谈判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www.ylcredit.gov.cn/>) ;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	---	--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谈判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p>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p> <p>(1) 响应函；</p> <p>(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p>(3) 资格证明文件；</p> <p>(4) 供应商概况；</p> <p>(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p> <p>(6) 响应方案。</p>
3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p>同时满足以下条款：</p> <p>(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p> <p>(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p> <p>(3) 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p> <p>(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p>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 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 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 的情形。
10	响应方案	均符合谈判文件“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五、服务方案”。

三、评审

一. 评审方法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
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
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实行步骤评审制，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
不再进入下一步骤的评审。

2.2 步骤程序

2.2.1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由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在投
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

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
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审查，符合性审查
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2.2 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
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
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
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

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2.3 谈判及澄清有关问题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谈判小组将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2.4 谈判小组集中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单一进行谈判。

2.2.5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2.2.6 最终报价

2.2.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在规定时间(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2.2.6.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2.6.3 供应商应使用 CA 锁在自带电脑上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

一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企业 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 项目流程-网上报价。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2.7 价格折扣

2.2.7.1 对参与谈判且符合《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6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的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7.2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2.2.7.3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8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其谈判响应文件，从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和能力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上述“2.2.7 价格折扣”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扣除后的价格只用做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的成交价格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2.2.9 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谈判处理。

2.2.10 编写评审报告

2.2.10.1 应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2.10.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2.2.10.3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时 间: _____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谈判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为：_____元（即：大写金额），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__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宣读谈判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报价；或入选后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

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	人 民 币 (大写) :	元
	人 民 币 (小写) :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谈判报价”为投标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 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产品 费用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其他费用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本表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要求填写，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4、供应商在本表中必须详细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和“规格型号”，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规定”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信用承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我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我司参与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

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确定。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信用承诺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在 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 (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 (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 (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 20181457 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 供应商 (盖章) :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供应商信用承诺

供应商: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_____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并上网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谈判，本项目实施过程
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1.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清楚，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备注					

二)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 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四）投标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承诺书（二）

致：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 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 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谈判响应文件根据第四部分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2、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四、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声明：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编号进行逐条响应；“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供应商按照所投产品技术和功能如实填写（未如实填写和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负偏离处理）。“偏离列”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说明列”填写：详见如**页至**页（如无说明投标人自行承担无效投标风险）。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_____

五、服务方案

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格式投标供应商自拟；

1. 所投货物（服务）的技术指标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2. 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完整、合理、细化的技术方案；
3. 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4. 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5. 对本项目的实施和服务的组织措施及人员投入情况，确保工作正常进行。
6. 质量保证及培训、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
7. 投标供应商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1. 评审项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所在页码范围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投标人上传电子标时必须加上清晰、准确的评审项标题，无评审项标题

+无详细精确索引表，投标人自行承担无效投标风险。

2. 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				

数量合计（个）：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3. 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行政管理团队人员清单（仅供参考）

年龄 资格 职称

1、项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和经历	当前分工

2、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和经历	当前分工
1							
2							
3							
...							
3、行政辅助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和经历	当前分工
1							
2							
3							
...							
4、本项目拟投入使用的工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制造年份	用途	自有还是租赁	备注
1							
2							
3							
...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4.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3. 表后须附身份证等相关复印件。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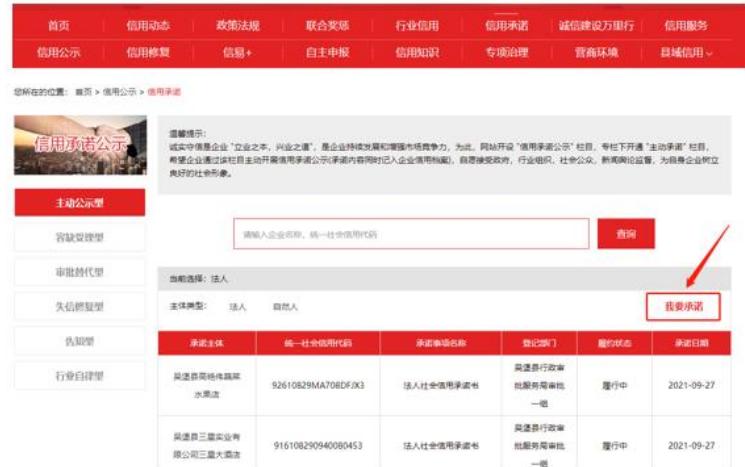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联合奖惩 | 行业信用 | 信用承诺 | 诚信建设万里行 | 信用服务

信用公示 | 信用修复 | 信息+ | 自主申报 | 信用知识 | 专项治理 | 营商环境 | 县域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示：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道”，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栏下开通“主动承诺”栏目，希望企业通过该栏目主动开展信用承诺公示（承诺内容同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自愿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自身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主动公示型

客缺型代理

审批持代型

失信修复型

告知型

行业自律型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当前选择：法人

主体类型：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吴堡县高伟蔬菜水果店	92610829MA708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堡县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1-09-27
吴堡县三鼎实业有限公司三鼎大酒店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堡县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状态 | 政策法规 | 联合奖惩 | 行业信用 | 信用承诺 | 诚信

修复 | 信息+ | 自主申报 | 信用知识 | 专项治理 | 行业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lj_168

.....

立即登录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2 输入承诺时间

3 输入承诺事由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般系统会自动补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提交成功

提交申请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01)”，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01)》下载网：<https://share.bqpoint.com/share/a5105585-17e9-ccb0-1006-e59238176da4>，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三、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①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IE 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113.140.9.66:8888/BidOpening_sx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②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③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供应商补交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

④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⑤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⑥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